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 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 并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 董事5名(其中李葛卫通过视频方式参会),由公司董事长林立先生 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会议表决事项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报告》 以上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日刊登于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米旭明、齐大宏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米旭明)》、《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齐大宏)》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以上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以上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对 2020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利润分

配预案如下:

以现有总股本 2,7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1 元(含税),实际分配现金红利为 245,700,000.00 元,占公司 2020 年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2,496,331.45 元的30.24%,公司剩余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以上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 报告》

以上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林立、李华强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李葛卫、齐大宏、米旭明进行了表决。无反对票或弃权票,本议案获得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

以上议案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8.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上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公司自营投资额度不超过中国证监会各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限:

- (1) 权益类证券及衍生品自营投资的合计总额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 100%;
- (2) 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自营投资的合计总额不超过净资本的 500%。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在符合 各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自营最高投资规模额度内,灵活配置资金 规模。

以上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总规模的议案》

公司融资类业务总规模提升至60亿元(其中融资融券业务50亿,股票质押业务9亿,约定购回业务1亿元),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在总规模范围内决定各融资类业务的具体规模。

以上议案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合规报告》

全体董事同意《公司 2020 年年度合规报告》及其附件《公司 2020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和《公司合规总监 2020 年度考核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准确与完整予以确认。

以上议案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2.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全体董事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并对报告的 真实、准确与完整予以确认。

以上议案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风险偏好的议案》以上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 以上议案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5.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2020 年度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以上议案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6.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方案》

以上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信息技术管理专项报告》 以上议案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需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若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司未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确定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和地点,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会议通知。

以上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会议非表决事项

会议听取了《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董事会战略与规划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汇报,以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的汇报说明。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和《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并将向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做汇报说明。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